

# 中共安康学院委员会文件

## 安康学院

校党发〔2019〕52号

###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晋升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19年4月12日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安康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晋升条件（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康学院委员会 安康学院

2019年4月16日



# 安康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晋升条件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陕人社函〔2018〕680号文件精神，在不低于我省通用评审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设置本晋升条件。

**第二条** 我校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由低到高分别为：助理实验师（初级）、实验师（中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

## 第二章 晋升条件

###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学风端正，学术严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最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为优秀，否则不得申报。

（三）学历（学位）及任现职年限符合业务条件规定（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符合省人社厅相关要求。

（五）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晋升实验师必须具有学士以上学位，申报晋升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必

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六）从本人符合申报业务条件并第一次申报本级职称算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当年实行“一票否决”并延迟申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情况的，延迟申报年限累加计算。

1. 师德考评不合格者，延迟 3 年。
2.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以下者，延迟 3 年。
3.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发生二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4. 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七）有剽窃他人成果、虚构篡改实验数据、伪造鉴定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对违反文件政策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取消其本人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条 认定助理实验师业务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过 1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岗位试用，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能胜任助理实验师职责。

#### **第五条 晋升实验师业务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助理实验师 6 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

工作满 10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助理实验师 6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 4 年以上；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助理实验师 3 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的考核，胜任实验师职责，自聘任到实验技术岗位之日起认定其实验师任职资格。

对申报人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受聘并经考核合格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按每两年折计为一年合并计算任现职时间。

##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科研型：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年均主讲主授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核计）；年均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准备和管理工作量 300 小时以上；年均批改实验报告 200 份以上。

2. 科研为主型：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参与并完成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的实验支持工作 2 项以上；年均实验操作时数 300 小时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核计）；年均完成大中型实验操作任务 3 项以上。

## （三）学术水平

具备下列 1 且 2 中之一条

1.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下同）。

## 2.学术成果

(1) 撰写 2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教材或实验实训指导书 1 部;

(2) 主编实验操作规程或大型实验设备操作文档 1 部以上,且在本单位使用 1 年以上,效果良好;

(3) 在本专业实验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4) 参与完成(前三名)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专业技术、教学奖励三等奖 1 项以上;

(6) 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 1 项以上(第一名);

(7) 主持完成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 **第六条** 晋升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实验师 10 年以上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实验师 10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受聘实验师 7 年以上;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实验师 6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受聘实验师 5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实验师 2 年以上。

对申报人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受聘并经考核合格的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经历，按每两年折计为一年合并计算任现职时间。

##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科研型：具有组织和指导本专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的能力；主持并完成实验课程开发项目 1 项以上；年均主讲主授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工作量 90 学时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核计）；年均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准备和管理工作量 200 小时以上；年均批改实验报告 300 份以上；有指导青年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际业绩。

2. 科研为主型：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能力；主持完成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2 项以上；年均实验操作时数 400 小时以上（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核计）；年均完成大中型实验操作任务 5 项以上；有指导青年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实际业绩。

## （三）学术水平

具备下列 1 且 2 中之一条

1.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

### 2. 学术成果

（1）以第一作者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教材或实验实训指导书 1 部；

（2）以第一作者主编实验操作规程或大型实验设备操作文档 3 部以上，且在本单位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

(3) 在本专业实验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 25 年，且近 8 年年度考核优秀 3 次以上；

(4) 主持完成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专业技术、教学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

(7) 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前二名）；

(8) 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第一名)；

(9)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 **第七条 晋升正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 **（一）学历（学位）及基础任职年限**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高级实验师 10 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 7 年以上；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高级实验师 6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 5 年以上。

###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科研型：具有组织和指导本单位重点实验室建设和核心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的能力；主持并完成实验课程开发项目 3 项以上；年均主讲主授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工作量 120 学时以上

(2019年1月1日开始核计);年均完成实验实训课程准备和管理工作量100小时以上;年均批改实验报告400份以上;指导青年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1名且效果良好。

2. 科研为主型: 具有组织和指导行业性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能力;主持完成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5项以上;年均实验操作时数600小时以上(2019年1月1日开始核计);年均完成大型实验操作任务8项以上;指导青年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1名且效果良好。

### (三) 学术水平

具备下列1且2中之一条

1.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论文5篇(其中C刊1篇、核心期刊1篇)以上。

#### 2. 学术成果

(1)以第一作者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教材或实验实训指导书1部;

(2)以第一作者主编实验操作规程或大型实验设备操作文档5部以上,且在本单位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

(3)在本专业实验技术岗位连续工作满35年,且近10年年度考核优秀4次以上;

(4)主持完成市厅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校级教科研课题2项以上;

(5)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

科技、专业技术、教学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社会服务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名）；

(8) 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第一名）；

(9)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 第三章 破格晋升

**第八条** 对业务水平高，岗位业绩贡献大的优秀实验技术人员，在符合正常晋升业务条件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基础上，可不受学历和任职年限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

**第九条** 实验师任职满 2 年，且符合下列 2 项条件，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且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科研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教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3) 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专业技术、教学奖励二等奖 1 项以上；

(4) 以第一身份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第十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满 3 年,且符合下列 2 项条件,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 1 部(15 万字以上),并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科研论文 4 篇以上;

(2)主持完成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纵向教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3)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专业技术、教学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

(4)以第一身份参加政府组织的专业技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